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：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申小林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：30 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申小林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,9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为 -6,763,531.0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6,539,847.62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-234,475,904.05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0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拟继续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7 日